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引言	3
释义	6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3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3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0 年 5 月成立，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期货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诉讼及仲裁代理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任为律师、程艳华律师和韩仪律师。

任为律师，法学学士，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任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程艳华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程艳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韩仪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韩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1000，传真（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市值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德	指	Mainland Suppliers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进投资	指	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宁波力天	指	宁波力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Ideal	指	Ideal Boilers Limited，注册于英国，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贝卡尔特（Bekaert）	指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注册于荷兰，系发行人客户
大金土耳其 （Daikin Turkey）	指	Dakin Isitma Ve Sogutma Sistemleri Sanayi Ticaretanonim Sirketi，注册于土耳其，系发行人客户
内蒙古超今	指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346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346 万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63 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671 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427 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伦伦敦分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
《美兰德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伦敦分所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缙云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工商银行缙云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前进科技”，证券代码为“873679”。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一）/2.”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存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一）/3.”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凝式铝合金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3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前进科技”，证券代码为“873679”。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进入

创新层。因此，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77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6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3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00.17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6.54%，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发起人股东直接发起设立，不涉及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日进投资、宁波力天、杨文生先生和尤敏卫先生，前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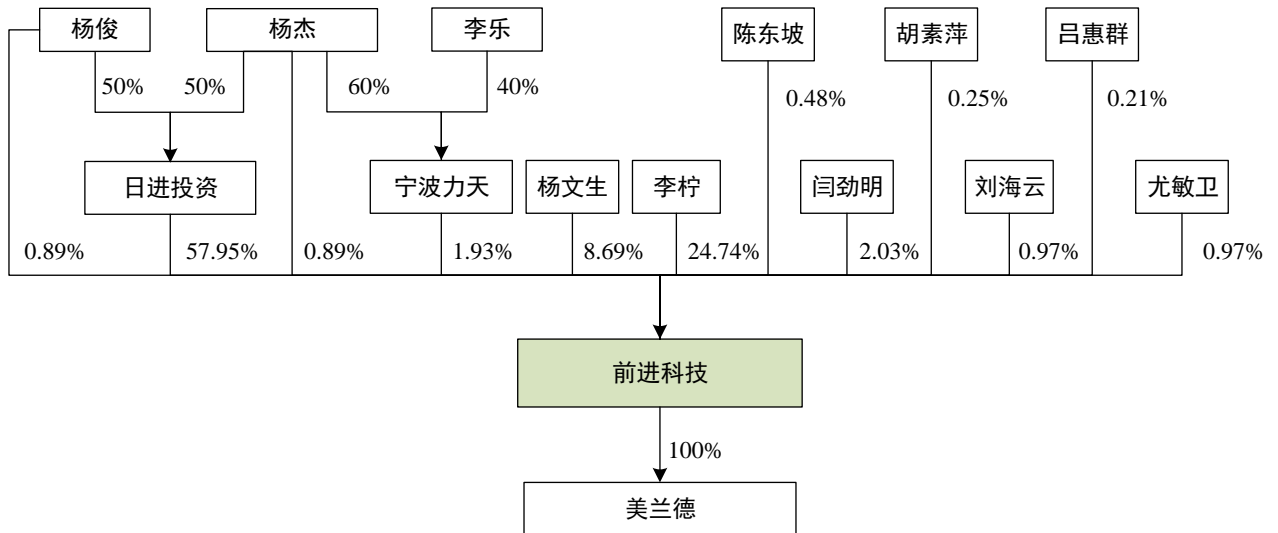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在的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566号”和“天健验[2016]2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实缴对发行人的3,000万元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杨杰、杨俊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89% 股份，杨文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69% 股份，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分别持有发行人 57.95% 股份和 1.93% 股份。杨杰先生、杨俊先生、杨文生先生、李乐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70.36% 的股份和对应股份数量的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进投资	18,000,000.00	60.00%
2	宁波力天	8,700,000.00	29.00%
3	杨文生	3,000,000.00	10.00%
4	尤敏卫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和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和股本变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登记、许可或

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登记、许可或备案仍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了美兰德100%股权，并通过美兰德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收购美兰德100%股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和备案，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进投资，日进投资持有发行人57.95%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文生先生、杨杰先生、杨俊先生和李乐女士。

3.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日进投资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杨文生先生和李柠先生。杨文生先生持有发行人 8.69% 股份，李柠先生持有发行人 24.74% 股份。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兰德。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美兰德 100% 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文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杨杰、杨俊之父
4	李乐	发行人董事，杨杰之配偶
5	李柠	发行人副董事长
6	刘海云	发行人董事
7	王绪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晓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家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尤敏卫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胡素萍	发行人监事

12	吕惠群	发行人监事
13	赵李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杨文生之婿
14	陈东坡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杨杰，监事为杨俊，经理为杨方敏，财务负责人为徐丽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之外，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缙云县后青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杨文生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北京扶泰敏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3	JP Clinics Ltd	副董事长李柠及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
4	广东新华能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5	深圳市半亩园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广东恒益发电厂燃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	太原市泽威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
8	山西清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9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10	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米拓智越(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该公司 60.07% 表决权
14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50% 财产份额
18	杭州乐丰永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64.77% 的财产份额
19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及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1	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的配偶董春莲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2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3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5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外部董事
26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7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8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9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0	杭州优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与其配偶叶开文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东坡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2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东坡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3	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李超之母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34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持有该公司 26.50% 股权
35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太原市鑫仕达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及其配偶靳玲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1 月注销
2	任成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离任
3	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任成（2022 年 7 月离任）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离任
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离任
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离任
7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离任
8	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9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的出资份额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的出资份额对外转让
11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离任
12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 年 8 月离任

13	杭州橙绿蓝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9% 股权的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
14	北京济普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原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2021 年 2 月注销
15	太原市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注销
16	深圳市鼎华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杨俊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	2023 年 4 月离任并将该公司 48% 股权对外转让
1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4 月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力天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4 项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根据发行人与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宗地编号为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 01-M2-01-3 号、宗地面积为 26,673.00 平方米的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壶镇镇胡宅口村、宗地编号为壶镇镇 2022-16 号、宗地面积为 1,740.9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壶镇镇胡宅口村、宗地编号为壶镇镇 2022-17 号、宗地面积为 365.4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出让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为欧盟注册商标，1 项为英国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上述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仍在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第三方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了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4.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向杭州吉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一处房屋作为其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

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已就该租赁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杭西房租证 2023 第 2660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缙云县方振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一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1,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就该项租赁，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如发行人逾期仍未办理的，则发行人的租赁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被主管部门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日进投资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土地、房屋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担保债务的有效履行，将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产权证号
中国银行 缙云支行	1,392.73	2022.11.16-2025.11.15	土地、房屋	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2）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将 439.98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将 1,003.80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作为铝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008.50 万元的在途货币资金。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浙（2019）缙云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缙云支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5.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发行人	内蒙古超今	材料采购合同	FDWC20221220-01	公司向内蒙古超今采购铝合金锭,单价为长江现货结算周均价+加工费,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2.26 - 2023.12.31
发行人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户供气合同	JY-SC-2016001	发行人向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使用智能型 IC 卡燃气表进行计费	2016.01.13-长期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缙云县供电公司	高压供电用电合同	330946002609707	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电力,用电量根据计量装置记录数据确定,电费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结算	2023.05.05 - 2028.05.04
发行人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和代理协议	/	公司委托该分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业务	2023.01.01 - 2023.12.31
发行人	宁波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	-	公司委托宁波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安排运输	2021.01.01 - 2024.12.31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协议有效期
Ideal	美兰德	热交换器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1.12.31 (合同期满 Ideal 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贝卡尔特 (Bekaert)	发行人	热交换器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3.12.31
大金土耳其 (Daikin Turkey)	发行人	热交换器	框架协议	2021.06.01-长期

注：2023 年，发行人与 Ideal 的框架协议正在签署中，发行人根据订单正常供货。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和股本变动”所述之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进行定向发行外，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资产变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置换或兼并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进行的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均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经美兰德董事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兰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履行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披露，发行人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的新厂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有客观原因，且发行人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依法在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范围内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就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后续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合法有效。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境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不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均能有效遵守国家和丽水市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一）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以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方式为主，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在农村拥有自住房屋，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二）发行人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贵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因此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罚款支出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持股1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或摘要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等引用或摘要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或摘要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或摘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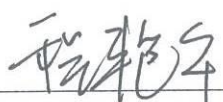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韩 仪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海 律师

2023年5月18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回复.....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回复	1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境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及回 复.....	2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及回复.....	2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6月19日，北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2.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引言、条件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及回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开信息显示，明志科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7.49 万元、71,378.88 万元、61,266.4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66.19 万元、9,912.17 万元、986.7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17%，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90.04%。（2）2023 年 1 季度，明志科技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0,863.16 万元，同比下滑 32.57%，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65.52 万元，同比下滑 67.48%。（3）明志科技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型铝铸件绿色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4）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参考行业数据主要为报告期前数据。发行人仅选取了 2012 年至 2020 年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在欧洲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欧洲部分国家的非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和冷凝式燃气壁挂炉存量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国内燃气壁挂炉的市场销售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国内商用锅炉及商用燃气锅炉的销售数据。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数据及同类产品出口数据，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同类产品出口数据变动趋势。（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 2023 年 1 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与明志科技业绩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合理性。（3）说明可比公司明志科技拟新增产能是否属于或包含发行人主要产品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或同类产品，是否表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行业空间已经饱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业绩增长持续性较弱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选取行业参考数据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国家或区域当前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国家或区域当前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为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的核心部件，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国家或区域当前对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燃气壁挂炉的主要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如下所示：

1. 中国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或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节约能源，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2018年10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2018年10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p>第二条第一款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p>	2018年10月
(5)	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 新材料产业”之“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2018年11月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p>第一类 鼓励类</p> <p>“十四、机械”之 20、……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p> <p>25、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造型和制芯技术的应用</p> <p>“十九、轻工”之 32、冷凝式燃气热水器、使用聚能燃烧技术的燃气灶具等高效节能环保型燃气具的开发与制造</p>	2021年12月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加快关键技术突破。……专栏 1 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家用电器: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	2022年6月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p>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p> <p>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p>	2023年3月

2. 其他国家或区域

序号	其他国家或区域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或生效日期
(1)	欧盟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规定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该法规的目的是为确保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高水平保护、确保物质在内部市场上的自由流通。欧盟境内的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应确保其制造、投放市场或使用的物质不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007年6月
(2)	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框架指令 (ErP 指令) (Directive 2009/125/EC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5年7月颁布了制定用能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框架指令 (EnP 指令) (Directive 2005/32/EC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using products), 随后于2009年10月颁布了替代 EnP 指令的 ErP 指令。 ErP 指令旨在通过减少能源相关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来实现高水平的环境保护, 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节省能源, 需提高能源相关产品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该指令建立了针对在欧盟地区销售的耗能产品的环保标准框架, 相关产品必须满足的要求才能投放市场、投入使用	2009年10月
(3)	欧盟	第2011/65/EU号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该指令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 成员国应确保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 (包括用于维修、再利用、功能更新或容量升级的电缆和备件) 不包含铅、汞、镉、六	2011年6月

		(RoHS 指令) (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价格、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均质材料中的允许浓度不得超过规定的浓度值	
(4)	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2/27/EU 号关于能源效率的指令 (Directive 2012/27/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energy efficiency)	该指令建立了欧盟内部促进能源效率的共同措施框架，制定了旨在消除能源市场壁垒的规定。该指令规定的要求是最低要求，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维持或引入更严格的措施。“公共机构建筑的模范作用”规定，成员国应确保自 2014 年起，其中央政府拥有的供暖和/或制冷建筑以一定速度进行翻新，以至少满足 2010/31/EU 指令中规定的最低能源性能要求。此外，成员国应确保中央政府仅购买具有高能效性能的产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5)	欧盟	委员会（欧盟）法规第 813/2013 号执行关于空间加热器和组合加热器生态设计要求的指令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13/2013 of implementing with regard to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pace heaters and combination heaters)	该法规规定了包括燃气壁挂炉在内的加热器的生态设计标准，对各类加热器的设计参数要求（包括供暖能效、热水能效、声功率、氮氧化物排放、产品信息标识等内容）制定了时间表，并以 2015 年 9 月、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9 月为时间节点设置了日渐严格的最低生态设计标准	2013 年 8 月
(6)	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燃烧气体燃料	该法规旨在确保器具和配件的燃气安全和能源效率，器具只有在被正常使用、且符合该	2016 年 3 月

		的器具的法规 (Regulation (EU) 2016/426 on appliances burning gaseous fuels)	法规的情况下才可投放市场。成员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符合该法规的器具投放市场和投入使用	
(7)	英国	英国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发布的“锅炉+”标准 ("Boiler Plus" Standards)	为节约能源、提高取暖舒适度、降低取暖成本，英国进一步提高供暖锅炉的标准，例如，要求新安装的燃气锅炉具有至少 92% 的 ErP（一种计算性能的模式）性能效率、要求燃气和燃油锅炉必须同时安装时间和温度控制器等	2018 年 4 月
(8)	土耳其	新型液体和燃气热水锅炉效率要求规定 (92/42/EC) (Sivi Ve Gaz Yakitli Yeni Sicak Su Kazanlarinin Verimlilik Gereklere Dair Yönetmelik)	该规定通过确定使用液体或气体燃料的新型热水锅炉的效率标准要求来提高能源效率	2018 年 12 月
(9)	土耳其	能源效率法 (Enerji Verimliliği Kanunu)	该法的目的是有效利用能源、防止浪费、保护环境。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在推广手册、用户手册中单独列出有关商品能耗利用的信息。商务部确定锅炉、燃烧器、地暖和组合锅炉、电动机、空调、家用电器和燃烧设备中的最低效率，未达到最低效率的产品不得销售	2021 年 12 月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和区域在环保、节能、安全等各方面出台了监督、规范和管理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上述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该等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了解对发行人的影响；

（2）通过检索英国政府网站（www.gov.uk）、英国法律数据库网站（legislation.gov.uk）、欧盟法律数据网站（eur-lex.europa.eu）、土耳其共和国信息系统（www.mevzuat.gov.tr）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各国家和地区当前的行业政策、政策；

（3）对公司业务主管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和区域当前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查阅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RoHS 法规》（2018 年 11 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 REACH 法规（第二版）》（2022 年 3 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和区域当前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回复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赵李超的母亲吕小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采购卷烟及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北京扶泰敏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JP Clinics Ltd、广东新华能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半亩园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恒益发电厂燃料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李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董事会	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	
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	采购商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
杨文生夫妇、杨杰夫妇、杨俊夫妇、日进投资	为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李柠	应付报销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次会议		股东大会	
--	--	-----	--	------	--

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系公司副总经理赵李超母亲吕小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5.25万元、11.80万元、20.10万元，所采购商品均为卷烟。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未包括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4月6日披露《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将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

综上，经更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达到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李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李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	---------

(1)	北京扶泰敏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存续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14-05 非血管内导（插）管（I、II、I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银涂层导尿管
(2)	JP Clinics Ltd	副董事长李柠及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	存续	医疗咨询服务	医疗咨询服务	医疗咨询服务
(3)	广东新华能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存续	市政设施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设备出租；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房屋	电力及机电工程总承包，输变电设备技术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服务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监理		
(4)	深圳市半亩园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吊销	经营中餐饮食；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中餐饮食、兴办实业等	商业服务
(5)	广东恒益发电厂燃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	销售煤炭（含焦炭），电厂燃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百货，副食品，其它食品（含烟、酒零售），土畜产品，农副产品，古玩字画（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汽车零配件；室内装饰，信息	销售煤炭（含焦炭），电厂燃料，电器机械及器材	煤炭，电厂燃料，电器机械及器材

2. 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前述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

(2)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进行核对；

(3) 检索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他工商信息，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告等文件；

(4)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

(6)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及子公司美兰德（Mainland Suppliers Limited）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自当地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资金流水；

2) 见证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网银下载获取美兰德相关资金流水，并查阅美兰德银行账户信息；

3)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4) 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5) 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资金流水双向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是否存在虚构入账或账外资金交易的情形，了解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6)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2) 控股股东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当地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资金流水；

2) 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记录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王绪强、许家武、孙晓鸣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尤敏卫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并与银联云闪付的个人银行卡报告对比复核；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王绪强、许家武、孙晓鸣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尤敏卫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自当地相关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或农商行打印的资金流水；

3) 交叉检查相关人员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与其他人员的银行账户转账记录，确保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4) 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登记记录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性质，获取并查阅借款协议、确认书、购房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5)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4）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定以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 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不相匹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

4)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

5) 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

8)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个)	重要性水平
1)	前进科技	发行人	13	≥100 万元
2)	美兰德	全资子公司	6	≥3 万元
3)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1	≥1 万元
4)	日进投资	控股股东	3	≥5 万元
5)	杨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	≥5 万元
6)	李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	28	≥5 万元
7)	杨俊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1	≥5 万元
8)	杨文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7	≥5 万元
9)	李柠	副董事长	14	≥5 万元
10)	刘海云	董事	5	≥5 万元
11)	王绪强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2)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3)	许家武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4)	尤敏卫	外部监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5)	胡素萍	监事	8	≥5 万元
16)	吕惠群	监事	8	≥5 万元
17)	赵李超	副总经理	8	≥5 万元
18)	陈东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5 万元
19)	卢陶静	出纳	4	≥5 万元
20)	Weiqun ZHOU (周为群)	美兰德董事	3	≥5 万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合计 166 个账户，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独立董事王绪强、孙晓鸣、许家武，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相关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外部监事尤敏卫由于未参

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

(6) 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

1) 公司、杭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兰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杭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兰德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核查金额	银行流水发生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资金流入	93,084.07	97,572.16	95.40%
	资金流出	85,054.48	97,044.45	87.64%
2021 年	资金流入	103,903.43	107,983.35	96.22%
	资金流出	92,535.52	103,631.00	89.29%
2020 年	资金流入	84,385.23	85,629.13	98.55%
	资金流出	75,435.37	85,752.24	87.97%

2) 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核查金额	银行流水发生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资金流入	7,857.26	7,860.72	99.96%
	资金流出	5,600.46	5,647.46	99.17%
2021 年	资金流入	1,754.00	1,757.50	99.80%
	资金流出	1,606.37	1,630.65	98.51%
2020 年	资金流入	--	0.40	--
	资金流出	74.85	92.78	80.68%

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含）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覆盖较高比例，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7) 资金流水核查的受限情况

独立董事王绪强、孙晓鸣、许家武，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外部监事尤敏卫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已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如下：

1) 结合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上述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上述对象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3) 上述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其资金流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不存在与前进科技的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的情形；②其资金流水不涉及利益输送和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③其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的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为前进科技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④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针对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针对受限情形已执行替代核查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境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及回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设立之初，出口产品通过代理商英国美兰德进行海外销售，2017年，发行人收购美兰德100%股权，美兰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美兰德主要负责公司

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未从事具体生产活动，与发行人英国主要客户 Ideal 签订合同的主体为美兰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1,698.21 万元、4,827.10 万元和 2,009.07 万元。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美兰德在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承担职责变化情况、相关合同约定及定价方式等；发行人在收购美兰德前后销售渠道、客户获取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收购美兰德后仍由美兰德与主要终端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结合美兰德的人员设置等说明发行人通过何种方式实现对美兰德人员、财务、业务等的控制。（2）说明发行人收购美兰德前后的销售定价情况，美兰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转移定价操纵利润、规避税收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美兰德及其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美兰德与发行人母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并抵消过程，发行人母公司向美兰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直接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及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列示报告期各期末美兰德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人员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美兰德经营规模与其人员构成是否匹配，进口关税缴纳金额与进口商品金额的匹配性，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美兰德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真实性。（5）列示发行人境外开户行情况及对应账户个数，说明境外账户是否真实完整，结合美兰德收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境外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6）结合美兰德的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如有，披露境外存货的具体情况及其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账户真实性、完整性及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是否存在境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美兰德销售真实性、销售公允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4）如存在境外存货，说明境外存货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美兰德经营合法合规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美兰德经营合法合规性

中伦伦敦分所就美兰德出具了《美兰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2023年3月17日，中伦伦敦分所在英国工商局网站对美兰德进行调查；

（2）2023年3月6日，中伦伦敦分所向英国高等法院中央登记处通过InfoTrack进行关于美兰德的调查；

（3）2023年3月6日，中伦伦敦分所在Registry Trust Limited的网站上对美兰德进行调查；

（4）2023年3月6日，中伦伦敦分所在英国知识产权局的网上信息登记平台对美兰德进行调查。

根据《美兰德法律意见书》记载，美兰德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认证或备案，美兰德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英国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在Registry Trust Limited系统查询的结果，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没有针对美兰德的任何判决、命令或罚款的记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查阅中伦伦敦分所执行的上述核查的底稿；

（3）访谈美兰德总经理，了解美兰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兰德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及回复

(1)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547 万股），发行底价 16.00 元/股。发行人选取的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96.00 倍，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明志科技市盈率偏高。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措施主要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

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方式，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其他预案实现稳定股价目的。

(2)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K2165]），请说明：①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该许可证范围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③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前述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2）安全生产合规性

（一）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K2165])，证载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根据该证副本记载，装置名称为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用途为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该许可证范围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前需要进行一系列的质量检验，在产品完成浇铸工序后，发行人会使用 X 射线装置进行无损检测。因此，发行人配置了两套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对产品进行无损检测、探伤。无损检测在独立的铅房（探伤室）中进行，检测人员通过铅房外的显示和控制系统检查铸件缺陷情况，防护规范。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发行人在产品无损检测方面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因此申请并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持有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丽 AQBJXIII202200021)，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手册》。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不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均能有效遵守国家及丽水市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前述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前述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规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的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否
(3)	公司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否
(4)	公司未将部分关联方纳入关联方管理	否
(5)	年度报告中部分主要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信息不准确	否
(6)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否
(7)	其他事项	否
	1) 股东大会纸质表决票勾选缺失	
	2) 印章管理	
	3) 合同管理	
	4) 出库单管理	
	5) 付款申请单签批及付款	
6) 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议记录系统留痕		

(1) 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的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的厂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就该厂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MA28J1L67R002Z），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2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与排污许可证期限一致；第十七条规定，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排污单位必须按规定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变更或注销排污许可证。

根据《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污权的交易业务统一在市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业务统一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为获取环保相关部门排污权指标，并签署排污权交易合同。公司按照缙云县总量办的要求，直至 2021 年 6 月才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排放权交易中心成功竞买了化学需氧量（COD_{Cr}）0.679 吨/年（2018 年至 2023 年）、氨氮（NH₃-N）0.067 吨/年（2018 年至 2023 年）共 5 年的排污权指标，并与丽水市生态环境排放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丽水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该合同签署后，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丽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随后，公司依法办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MA28J1L67R002Z），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针对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2022 年 2 月 16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虽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客

观原因在于公司直至 2021 年 6 月才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排放权交易中心成功竞买了所需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权指标，并在办理《丽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后及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依法在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范围内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未造成环境污染，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未就此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后续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苍岭路 8 号的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有客观原因，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为该厂区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等主要污染物均在公司依法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就此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后续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有鉴于此，公司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和杭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	322	290	310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54	240	24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或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68	50	70
未缴人数	4	7	4
其中：新入职员工	1	2	2
个人选择不缴纳	3	5	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

会保险，且根据现行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能重复领取。为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发行人采取补贴参加“两新”员工部分费用的方式，满足员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

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②部分员工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和杭州分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缴人数	327	298	316
已缴人数	275	273	307
未缴人数	52	25	9
其中：新入职员工	1	2	2
个人选择不缴纳	51	23	7

注：2020 年，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较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多 2 人，2021 年、2022 年分别多 1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上述人员在退休后缴纳当年住房公积金至年末所致。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②部分一线员工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在农村拥有自住房屋，且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2023 年 2 月 8 日，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

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贵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发行人通过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未因上述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发生的未决劳动仲裁、诉讼或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重大仲裁、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因此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罚款支出将全部由本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

综上，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21年11月，发行人向缙云县方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振工贸”）承租位于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1号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方振工贸不愿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公司未就房屋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办理上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被主管部门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控股股东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未将部分关联方纳入关联方管理

公司未将高级管理人员赵李超母亲吕小芳控制的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纳入关联方管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5.25万元、11.80万元、20.10万元。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未包括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未将部分关联方纳入关联方管理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将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纳入关联方管理，并于2023年4月6日披露《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5）年度报告中部分主要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信息不准确

2021年，公司向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采购金额合计为 4,070.30 万元，两家公司受同一方上海超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内容为：向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4,070.30 万元，公司虽然按照披露要求，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及披露，但对合并主体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已在《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准确披露 2021 年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1	上海超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金铝锭	4,070.30	39.25%
	江苏超今	合金铝锭	3,820.07	36.83%
	内蒙古超今	合金铝锭	250.24	2.41%

（6）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2022 年 6 月 15 日，由于财务人员理解失误，向杭州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5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而未用作“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纠正了此事项，当日将 5 万元从杭州分公司银行账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积极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披露上述不规范的情形。

（7）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	情况说明	整改说明
1)	股东大会纸质表决票勾选缺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纸质表决票上表决意见勾选漏勾	公司已积极整改，要求相关股东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纸质表决票上补充勾选表决意见，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2)	印章管理	公司未执行关于印章使用审批的规定，用印过程中仅由用印申请人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上登记；	公司已积极整改，要求用印申请人必须在履行完毕用印审批程序后，才能用印。公司已修订《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章由行政部门管理，但实际由财务部门管理	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财务总监负责审核，确保公章使用范围合理、盖章内容真实、无法律风险。”
3)	合同管理	公司总经理未按《合同管理制度》在部分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内销合同签批单上签字	公司总经理已对相关采购合同及内销合同签批单补充签字。同时，公司已修订《合同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合同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经采购部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4)	出库单管理	公司出库单由销售人员生成，未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中关于制作发货通知单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修改和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中关于发货及审批的规定，完善发货及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
5)	付款申请单签批及付款	公司存在个别付款申请单签批时间晚于付款时间的情况	公司已积极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履行审批义务，避免再次出现付款申请单签批时间晚于付款时间的情况
6)	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议记录系统留痕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管理会议未对会议资料及全部参会人员进行系统书面留痕、签字	公司已积极整改，要求期货专责小组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细记载相关决策信息并签字留痕

(8)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发行人现已逐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同时增强了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以避免上述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565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具有有效性，同时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或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具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发行人的前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且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具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各项预案管理制度；
-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排污权交易合同、购买凭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查阅公司提供的由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截图的账户交易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以及缴费凭证，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 查阅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8) 查阅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各类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9)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丽水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

(10)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担相应责任的相关承诺；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565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丽水市应急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丽 AQBIXIII202200021），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并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由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出具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函，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 师

程艳华 律 师

韩 仪 律 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 师

2023年7月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问题 3.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及回复.....	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1日,北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2.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引言、条件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及回复

(1) 补充说明交易模式。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美兰德作为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平台，承担与第一大客户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工作。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未通过美兰德开展，均直接实施。②发行人从历史交易习惯以及通过英国本土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便利性角度考虑，一直与 Ideal 延续通过美兰德与其交易的合作模式至今。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取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③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④结合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是否矛盾。

(2) 补充说明与美兰德的关系。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 2017 年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美兰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购前，美兰德毛利率为 4.33%，净利率为 2.64%；收购后，美兰德毛利率降至 1.70%，净利率降至 0.60%。②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人员均为两名，均为李柠及其夫人周为群，其中，李柠担任美兰德董事、总经理；周为群担任美兰德董事。③中介机构未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明确结论。请

发行人：①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②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3）补充说明美兰德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美兰德主要代理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销售，不拥有对于产品的控制权，报告期内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美兰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6 万元、265.06 万元和 239.8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是否匹配，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明确说明：（1）美兰德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2）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交易模式

1. 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取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 Ideal Boilers Limited（以下简称“Ideal”或“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及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全流程

每年四季度，公司销售部、生产部、全资子公司美兰德主要人员与 Ideal 公司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供货价格及全年初步预测的供货规模。每年度，Ideal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邮件形式发送供货订单至美兰德，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等方面。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美兰德负责安排发货、报关、运输等事项。

2) 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

公司生产部按照计划生产完成货物后，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协商确定海运船期，公司销售部协调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宁波港，并安排报关、订舱等事项。开船后，美兰德将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文件及航次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Ideal 公司。货物到达英国港口后，美兰德协调办理清关手续，并协调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Ideal 公司。

Ideal 公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至美兰德。美兰德收到货款后，除留存少量款项于日常运营外，主要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

3) 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

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内约定了信用政策。Ideal 公司规模较大，历史悠久，信誉度较高，通常能够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若发生个别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事项，美兰德会以邮件形式催收货款。

(2) 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用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Ideal 公司未披露与其他中国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明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已于 2017 年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其欧洲地区业务的拓展与维护。明志科技亦在欧洲地区设立子公司，拓展、维护客户，因此公司与 Ideal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

(1) 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公司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系：

1) Ideal 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高度重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截至 2017 年，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的模式已持续十余年，该合作模式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融洽。Ideal 已习惯于与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进行交易和结算；

2) 2017 年英国已启动脱欧程序，脱欧之后的对外贸易政策尚不明朗，保留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维持现有的交易模式，有利于降低英国脱欧带来的风险；

3) 美兰德位于英国当地，可以不定期实地拜访 Ideal 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货物进口报关、清关及运输等事项，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4) 美兰德成立于 2002 年, 在英国拥有良好的信誉。保留美兰德, 有利于公司开拓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2) 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

2017 年整合后, 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 Ideal 已充分知晓、认可公司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公司的贸易代理角色。公司仍然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进行交易, 包括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 具有合理性, 详见上文“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之回复说明。

3. 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 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 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

(1) 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 “历史交易习惯”指自 2006 年起, 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的模式已持续十余年, 该合作模式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融洽, Ideal 公司已习惯于与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进行交易和结算; “交易便利性”指美兰德位于英国当地, 可以不定期实地拜访 Ideal 公司, 了解客户需求, 并协调货物进口报关、清关及运输等事项, 提升客户满意度, 增加客户粘性。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 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 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具有与 Ideal 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交易的能力，不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不依赖于美兰德或李柠，主要系：

1) 公司主要出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考虑，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系公司内部决策安排，并非英国法律或 Ideal 公司强制要求；

2) 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Ideal 已充分知晓、认可公司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公司的贸易代理角色。因此，公司与 Ideal 直接交易不存在信息壁垒。

3) 公司与 Ideal 的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均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仅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

4) 作为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的核心部件，由于涉及天然气使用及高温燃烧，热交换器不允许发生泄漏等影响气密性的现象，对制造精度、成型工艺水平、焊接工艺水平以及气密性检测水平要求较高；同时，欧洲国家对燃气壁挂炉质量监管较为严格，因此 Ideal 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检测设备、财务状况以及仓储物流能力等多方面的考核认证。由于达到 Ideal 公司的要求需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并非市场参与者众多、通过特定销售渠道便可以获取客户的产品品类，不会因美兰德或李柠销售的作用发生改变。

4. 结合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是否矛盾

根据公司说明，整合销售渠道之前，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美兰德系外部独立的代理商，经营完全自主决策，采购公司产品

后向 Ideal 销售，公司对其不具备控制能力；整合销售渠道之后，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美兰德的财务、主要人员任命、重要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其具备控制能力，虽然公司从历史交易习惯以及交易便利性角度考虑仍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但其仅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不再作为外部主体自主决策、不再独立承担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风险与报酬。

整合销售渠道之后，除与 Ideal 的交易合同签订方为美兰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同/订单的签订方均为母公司前进科技，相关销售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均未涉及美兰德；虽然公司与 Ideal 的交易合同签订方为美兰德，但合同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表明 Ideal 公司知晓、认可前进科技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前进科技的贸易代理角色；整合销售渠道之后，公司与 Ideal 的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均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仅承担销售辅助职能。

综上，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表明公司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与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内容不矛盾。

（二）补充说明与美兰德的关系

1. 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

（1）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及以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公司通过外部独立代理商美兰德向 Ideal、贝卡尔特（Bekaert）以及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销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2017 年末，为规范和完善公

司销售业务链条，同时基于双方多年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收购美兰德，将代理销售转变为直接销售。

收购前，美兰德仅代理销售产品，未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因此员工较少；收购后，美兰德仅承担与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工作量进一步降低，无需增加工作人员，同时 Weiqun ZHOU（周为群）、李柠长时间居住英国，与 Ideal 公司沟通交流具有优势，因此未更换主要经营人员。

(2) 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

1) 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财务部门直接掌握美兰德银行账户的支付工具 U 盾密钥，直接控制美兰德财务及资金流动；美兰德每季度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报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美兰德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美兰德 100% 股权，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权等股东权利；美兰德应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美兰德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发生交易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2) 人员

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美兰德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上述人员由公司提名；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撤换分公司负责人或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因此，公司对美兰德人员能够实现控制。

3) 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主要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需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综上，公司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实现控制。

2. 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 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以116.35万英镑收购美兰德100%股权，定价依据为美兰德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根据公司与Weiqun ZHOU（周为群，系李柠之妻）、Ji-peng Olivia LI（李济芃，系李柠之女）于2018年8月16日签署的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Weiqun ZHOU（周为群）、Ji-peng Olivia LI（李济芃）所持美兰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6.3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021.46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Mainland Suppliers LTD股权项目涉及的Mainland Supplier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1764号）（以下简称“《估

值报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Mainland Suppliers LTD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021.68 万元。

公司收购美兰德的定价依据系根据 2017 年末美兰德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差异较小，《估值报告》增值额为 0.21 万元，增值率为 0.02%。因此，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

(2) 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程序如下：

1) 2018 年 7 月 2 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的欧洲销售网络并购项目予以备案；

2) 2018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551 号)；

3)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就其境外投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外汇登记完成后，向转让方 Weiqun ZHOU (周为群)、Ji-peng Olivia LI (李济芃) 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4) 转让方 Weiqun ZHOU (周为群) 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利得税，转让方 Ji-peng Olivia LI (李济芃) 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利得税。

根据《美兰德法律意见书》记载，根据美兰德提供的公司登记簿，美兰德的历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3. 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1) 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收购前	收购后	是否变化
董事	Weiqun ZHOU（周为群）、李柠	Weiqun ZHOU（周为群）	是
总经理	李柠	李柠	否

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未配备市场拓展或客户维护的专职销售人员，与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工作由美兰德董事 Weiqun ZHOU（周为群）承担。虽然李柠同时在美兰德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李柠在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方面均以母公司前进科技的名义开展。

2) 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

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详见本题上文“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的回复说明。

3) 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持有美兰德 100% 股权，作为美兰德的唯一股东，享有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美兰德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美兰德的经营方向和战略决策、任免美兰德的董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方面。

公司已制定《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美兰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对美兰德已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根据《美兰德公司章程》，美兰德可以通过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方式作出分红决议，《美兰德公司章程》未强制约定每年度分红比例等相关内容，美兰德的分红决定及实施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金管理安排。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美兰德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8.21 万元、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兰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9.07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主要系收到的 Ideal 贷款尚未支付给公司及保留少量日常运营资金所致，不存在大额资金留存于美兰德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美兰德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

1. 说明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净额法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前进科技第二轮问询的回复，美兰德向 Ideal 代理销售母公司前进科技的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在与 Ideal 的交易过程中，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列明的情形	说明分析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否。美兰德不承担向 Ideal 公司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由前进科技承担。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否。以 CIF/FOB 的贸易模式交易，货物装船完成后风险报酬由前进科技转移至 Ideal 公司，货物到港后直接运输至 Ideal 公司。美兰德未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否。前进科技与 Ideal 公司协商确定热交换器销售价格，美兰德只留存少量收益于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无法自主决定热交换器销售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无

如上表所示，在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过程中，美兰德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是否匹配，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前进科技第二轮问询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万件）	98.46	35.71	37.76
美兰德对 Ideal 销售数量（万件）	98.46	35.71	37.76
销售数量差异（万件）	0	0	0
公司向美兰德销售金额（万元）	15,927.39	13,736.57	14,514.83
美兰德对 Ideal 销售金额（万元）	16,167.18	14,001.63	14,780.59
销售金额差异（万元）	239.80	265.06	265.76

注：销售数量包含热交换器主体及配件。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与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数量一致；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金额及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价格略低于美兰德向 Ideal 的销售价格，留存少量收益用于美兰德日常运营所致。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

（2）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收购前，2017 年，美兰德的销售毛利率为 4.33%，净利率为 2.64%；收购后，2018 年，美兰德的销售毛利率降至 1.70%，净利率降至 0.6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收购前，美兰德为外部独立的代理商，销售价格自主决策，采购公司产品后向 Ideal 销售，公司对其不具备控制能力，其盈利空间较大；收购后，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其财务、主要人员任命、重要经营决策等方面，美兰德仅承担销售辅助职能，不再具有自主决策能力、不再独立承担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风险与报酬，因此仅留存少量收益用于日常运营，盈利空间较小。

（四） 资金流水核查

1. 美兰德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

美兰德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根据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 规定，私人公司的会计记录至少保存三年，公众公司的会计记录至少保存六年；根据英国海关及税务总署 (HMRC) 发布的增值税 700/21 号通知 (VAT Notice 700/21) 规定，用于增值税用途的业务记录至少保存六年。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未完整保留较早年度的会计记录。本所律师获取了美兰德 2015 年至今的银行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上述银行资金流水和公司确认，美兰德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 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个)	重要性水平
1	前进科技	发行人	13	≥100 万元
2	美兰德	全资子公司	6	≥3 万元
3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1	≥1 万元
4	日进投资	控股股东	3	≥5 万元
5	杨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	≥5 万元
6	李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	28	≥5 万元
7	杨俊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1	≥5 万元
8	杨文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7	≥5 万元

9	李柠	副董事长	14	≥5 万元
10	刘海云	董事	5	≥5 万元
11	王绪强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2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3	许家武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4	尤敏卫	外部监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5	胡素萍	监事	8	≥5 万元
16	吕惠群	监事	8	≥5 万元
17	赵李超	副总经理	8	≥5 万元
18	陈东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5 万元
19	卢陶静	出纳	4	≥5 万元
20	Wei qun ZHOU (周为群)	美兰德董事	3	≥5 万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合计 166 个账户。独立董事王绪强、孙晓鸣、许家武，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外部监事尤敏卫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 20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等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等经营性资金流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项等经营性资金流出，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或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匹配的异常大额收付情形。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合计 3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核查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日进投资存在两笔各 20 万元的大额取现，系提取用于日常支出的备用金，相关支出均已记录于现金日记账，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日进投资的大额收支主要包括：购置车辆及办公设备、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分红款项、往来款等用途。除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之外，日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计 12 名自然人 143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剔除个人账户内部互转、领取薪酬、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收支的情况如下：

1) 大额存取现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金额	用途	合计金额	用途	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						
杨文生	--	--	140.00	垫付家乡修路资金及家庭消费	--	--
杨俊	--	--	8.00	个人消费	--	--
陈东坡	--	--	--	--	1.00 万美元	购汇后取现用于亲属出国
刘海云	--	--	50.00	供个人控制的公司使用	--	--
大额存现						
李乐	--	--	--	--	427.00	朋友归还借款
杨俊	--	--	--	--	7.00	代购口罩款项
陈东坡	--	--	2.00 万	亲属出国计划有	--	--

			美元	变		
胡素萍	100.00	亲属借款用于购置房产	--	--	--	--
吕惠群	--	--	5.00	亲属归还借款	--	--

2021年，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生取现14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垫付家乡修路资金，根据缙云县前路乡前路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村计划对道路进行拓宽，由于村集体经费紧张，杨文生自愿于2021年10月9日垫付人民币100万元，支付至项目承包方；剩余40.00万元用于家庭消费。

2022年8月及11月，公司监事胡素萍向亲属借款合计现金100.00万元并存入银行用于购置房产；2022年底至2023年初，胡素萍向丽水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分笔支付购房款，经查阅购房款支付交易对方的账户名称，系房地产公司。

2020年，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合计存现427.00万元，系收到朋友李斌胜230万元现金还款、朋友李卫丰97万元现金还款、朋友叶春霞50万元现金还款、舅妈卢族华50万元现金还款后存入银行所致。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李斌胜、李卫丰等人曾向李乐借款。根据访谈记录，前述人员均确认相关还款事项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刘海云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太原市泽威供水系统有限公司、山西清硕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刘海云取现50.00万元，供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周转使用。

2) 大额收付

①杨杰

2020年至2022年，杨杰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个人消费	--	5.00	获取借款借据或确认书；获取保险公司收据；获取与保险/理财销售人员的相关微信
个人消费（港元）	--	22.22	
家族内资金划转	820.00	1,216.00	
家族内资金划转（港元）	--	20.00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260.00	105.00	聊天记录；查阅日进投资、宁波力天资金流水。
朋友借款（港元）	--	30.00	
日进投资及宁波力天往来款	895.97	360.00	
前进科技增资款	--	360.00	
委托购买保险（港元）	--	177.53	
委托购买理财（港元）	--	122.00	
信用卡还款（港元）	--	24.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宁波力天系杨杰、李乐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杨杰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②李乐

2020年至2022年，李乐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781.20	857.87	获取银行贷款协议、购房凭证；获取借款方借据、确认书或访谈记录；获取还款人对应的借款流水；获取保险公司保单；查阅宁波力天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员工俞燕、卢陶静的访谈记录。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港元）	10.00	13.00	
家族内资金划转	1,833.07	929.44	
家族内资金划转（港元）	20.00	--	
子女教育费用	--	34.98	
委托员工购汇后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	--	57.60	
村里购地退款	10.00	--	
宁波力天往来款	49.86	--	
个人消费支出	--	62.45	
个人消费支出（港元）	--	14.30	
信用卡还款	--	125.37	
委托购买保险（港元）	--	55.00	
银行贷款及还款	390.00	390.6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宁波力天系杨杰、李乐控制的企业。

2020年至2022年，李乐向公司员工俞燕合计转账51.50万元，委托其购汇，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2020年3月，李乐向公司员工卢陶静转账6.10万元，委托其购汇，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

经核查，除委托员工购汇事项外，李乐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③杨俊

2020年至2022年，杨俊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购买口罩费用	--	9.18	获取银行贷款协议、购房凭证；获取对方确认书；查阅日进投资的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员工陈一平访谈记录。
家族内资金划转	268.57	597.00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1,088.50	271.00	
个人消费	--	26.00	
日进投资往来款	1,139.30	360.00	
购置房产及装修费用	--	295.98	
子女教育费用	--	12.74	
支付宝提现至银行卡	5.00	--	
银行贷款还款	--	401.51	
委托公司员工陈一平出售个人车辆	9.03	--	
前进科技增资款	--	3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

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

2020年4月7日，杨俊向朋友借款400.00万，同日偿还银行贷款401.51万元。2020年11月20日，杨俊收到公司员工陈一平9.03万元，系委托其代为出售个人车辆的款项。

经核查，除委托员工代为出售个人车辆的回款外，杨俊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④杨文生

2020年至2022年，杨文生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购置车辆	--	64.00	获取车辆购置合同、借款方访谈记录；查阅日进投资资金流水。
个人消费	--	8.25	
家族内资金划转	97.32	602.57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15.39	25.50	
日进投资往来款	33.18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文生之子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杨文生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⑤李柠

2020年至2022年，李柠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朋友借还款往来	95.00	135.00	查阅还款流水对应的借款流水；查阅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文书；获取房产出租合同。
法律服务费用	--	39.96	
闫劲明委托理财	100.00	--	
自有房产出租收入	16.20	--	
家庭内资金划转	--	30.00	

报告期内，李柠与发行人股东闫劲明存在资金往来，系闫劲明委托李柠理财，闫劲明系李柠之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李柠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⑥刘海云

2020年至2022年，刘海云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60.00	113.13	网络检索其控制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获取大额存单转让凭证。
与个人控制的公司往来款	10.00	--	
受他人大额存单	--	51.25	

报告期内，刘海云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⑦胡素萍

2020年至2022年，胡素萍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45.42	36.00	获取购房合同；获取相关借款方确认书/访谈记录。
购置房产	--	36.07	
亲属借还款往来	17.00	10.00	
贷款转入及偿还	20.00	20.01	
前进科技增资款	--	100.00	

报告期内，胡素萍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⑧吕惠群

2020年至2022年，吕惠群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10.00	20.00	获取相关借款方确认书/访谈记录。
家属间资金往来	85.00	--	
朋友借款	--	5.00	
前进科技增资款	--	85.00	

报告期内，吕惠群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⑨赵李超

2020年至2022年，赵李超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家族内资金划转	652.41	357.00	获取购房合同；查阅与借款人往来。
亲戚朋友借款及还款	47.00	50.00	
购置房产	--	293.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经核查，赵李超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⑩陈东坡

2020年至2022年，陈东坡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往来	110.51	32.16	通过其妻子偿还亲戚借款，获取其妻子的还款记录。
向亲戚借款	65.00	--	
前进科技增资款	--	195.00	
拆迁安置房补差价款项	--	8.46	

报告期内，陈东坡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⑪卢陶静

2020年至2022年，卢陶静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代李乐购汇后支付其子女教育费用	6.10	0.85（美元）	确认其换汇后，转账至相关教育机构。

报告期内，卢陶静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李乐购汇后支付其子女教育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卢陶静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⑫Weiqun ZHOU（周为群）

2020年至2022年，Weiqun ZHOU(周为群)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家庭间资金往来	16.00	10.20	获取房屋出售协议；获取英国海关及税务总署（HMRC）税单。
股权转让缴纳资本利得税	--	9.18	
出售房产	52.68	--	
信用卡还款	--	1.13	
偿还按揭贷款	--	64.00	

Weiqun ZHOU（周为群）的股权转让缴纳资本利得税系向公司转让美兰德股权，所属纳税义务期间为 2018~2019 税务年度，最晚完税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除其配偶李柠外，Weiqun ZHOU（周为群）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异常情形；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账户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明确，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及资金实际来源真实，存在客观证据能够予以核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具体模式；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明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境外子公司情况；
-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整合销售渠道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原因；
- （4）查阅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 （5）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的原因，公司对美兰德资产、人员、业务的控制能力；查阅美兰德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对其年度考核情况；

(6) 查阅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美兰德公司章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7) 查阅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Mainland Suppliers LTD 股权项目涉及的 Mainland Suppliers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8) 查阅查阅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转让方 Weiqun ZHOU (周为群) 及 Ji-peng Olivia LI (李济芃) 的纳税记录、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

(9) 获取美兰德资金流水, 了解美兰德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货币资金情况;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申报会计师关于美兰德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的分析;

(11) 获取公司及美兰德的销售台账, 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销售数量、金额的匹配情况的分析;

(1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了解美兰德被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3) 查阅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英国海关及税务总署 (HMRC) 发布的增值税 700/21 号通知 (VAT Notice 700/21), 了解英国公司会计记录的保存时限要求;

(14) 获取美兰德 2015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 对保荐机构关于其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记录进行复核;

(15) 对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结果进行复核。

2.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非境外法律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Ideal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具有与 Ideal 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交易的能力，不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不依赖于美兰德或李柠；

（3）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表明公司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与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的披露内容不矛盾；

（4）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实现控制；

（5）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6）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对美兰德已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7）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留存于美兰德的情形；

（8）在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过程中，美兰德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美兰德被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具有合理原因；

(10) 美兰德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异常情形；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账户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明确，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及资金实际来源真实，存在客观证据能够予以核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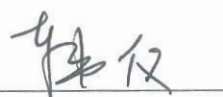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 师


程艳华 律 师


韩 仪 律 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 师

2023年8月18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9月7日就《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具体方案，本所律师就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2.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引言、条件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202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不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查阅了《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获取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会议文件资料。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拟发行股份数量、拟发行股票的底价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韩 仪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3年 9月 9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2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9月7日就《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2023年1-6月(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1943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63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671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427号”《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更新，本所律师现对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

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2.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引言、条件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不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3 年 9 月 8 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0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前进科技”,证券代码为“873679”。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 (一) /2.”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存续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 (一) /3.”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

督、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3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前进科技”，证券代码为“873679”。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1,77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46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3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00.17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6.54%，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工商档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和书面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登记、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其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登记、许可或备案。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7,573.73	17,355.85	98.76%
2021 年度	19,420.46	19,309.05	99.43%
2022 年度	21,936.90	21,802.76	99.39%
2023 年 1-6 月	8,802.90	8,784.83	99.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杰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文生	发行人董事，董事杨杰、杨俊之父
4	李乐	发行人董事，杨杰之配偶
5	李柠	发行人副董事长
6	刘海云	发行人董事
7	王绪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晓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许家武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尤敏卫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胡素萍	发行人监事
12	吕惠群	发行人监事
13	赵李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杨文生之婿，杨杰与杨俊之妹夫
14	陈东坡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的执行董事为杨杰，监事为杨俊，经理为杨方敏，财务负责人为徐丽丽。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日进投资和宁波力天之外，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缙云县后青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杨文生担任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15% 份额
2	北京扶泰敏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3	JP Clinics Ltd	副董事长李柠及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
4	广东新华能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5	深圳市半亩园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广东恒益发电厂燃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柠配偶之弟胡学军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	太原市泽威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
8	山西清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云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9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10	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米拓智越（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

	(有限合伙)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略曜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该公司 60.07%表决权
14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
18	杭州乐丰永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合伙企业 64.77%的财产份额
19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与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0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及其配偶董春莲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1	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的配偶董春莲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2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3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5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外部董事
26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7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8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9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0	杭州优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与其配偶叶开文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东坡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2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东坡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3	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	副总经理赵李超之母创办的个体工商户
34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持有该公司 26.50%股权
35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东坡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7	杭州滕华高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缙云县壶镇镇小芳卷烟零售店采购商品	15.25	11.80	20.10	8.5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8.76	430.86	436.94	160.8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其他应付款	李柠	6.34	5.90	4.57	20.95

经查验，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87,388,372.67	41,891,480.61	45,496,892.06
运输工具	2,205,203.70	1,966,526.75	238,676.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71,664.32	2,136,761.91	534,902.41

2.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存在相关资产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1）土地、房屋抵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其与中国银行缙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房屋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将 362.60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将 597.72 万元自有货币资金作为期货账户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在途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发行人	内蒙古超今	材料采购合同	FDWC20221220-01	公司向内蒙古超今采购铝合金锭，单价为长江现货结算周均价+加工费，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2.12.26 - 2023.12.31
发行人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居民用户供气合同	JY-SC-2016001	公司向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使用智能型 IC 卡燃气表进行计费	2016.01.13-长期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	高压供用电合同	330946002609707	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电力，用电量根据计量装置记录数	2023.05.05 - 2028.05.04

	公司缙云县供电公司			据确定，电费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结算	
发行人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和代理协议	/	公司委托该分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业务	2023.01.01 - 2023.12.31
发行人	宁波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	-	公司委托宁波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安排运输	2021.01.01 - 2024.12.31
发行人	缙云县宇鸿造型材料厂	材料采购合同	FWDC20221210-05	发行人向缙云县宇鸿造型材料厂采购砂子	2023.01.01 - 2023.12.31

注：2023年发行人与浙江君鸿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框架协议，具体交易以采购订单为准。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性质	协议有效期
Ideal	美兰德	热交换器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2023.06.08-2026.06.07 (合同初始期届满，除非Ideal提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贝卡尔特 (Bekaert)	发行人	热交换器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3.12.31
大金土耳其 (Daikin Turkey)	发行人	热交换器	框架协议	2021.06.01-长期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9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9.54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57.81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2.56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召开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明细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3 年	稳进提质促工业部分政策奖励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推进经济稳进提质工作实施方案》促工业、促服务业、稳外贸外资部分补充政策及实施细则	187,300.00
	2022 年第二批科技政策奖励	缙政发（2022）51 号、缙科（2022）25 号	17,140.00
	再融资奖励	缙上市办（2020）1 号	138,000.00
	新三板挂牌公司首次进入创新层奖励	缙上市办（2020）1 号	1,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凭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董事确认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董事确认函签署日（2023年9月21日），美兰德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履行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环境类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均能有效遵守国家和丽水市有关公司登记、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缙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一）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	284	322	290	310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45	254	240	24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或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9	68	50	70
未缴人数	5	4	7	4
其中：新入职员工	0	1	2	2
个人选择不缴纳	5	3	5	2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和杭州分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缴人数	288	327	298	316
已缴人数	259	275	273	307
未缴人数	29	52	25	9
其中：新入职员工	0	1	2	2
个人选择不缴纳	29	51	23	7

注：2020 年，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较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多 2 人，2021 年、2022 年分别多 1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上述人员在退休后缴纳当年住房公积金至年末所致。

（二） 发行人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缙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劳动用

工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保工伤、失业和养老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8日，缙云县医疗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丽水市和缙云县关于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有关公司医疗保险事宜的投诉、举报。

2023年8月30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缙云分中心出具了《证明》，截至该函出具之日，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发行人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并就未履行该等承诺出具了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或摘要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等引用或摘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或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或摘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韩 仪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3年 9月 28日